

▲機關首長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例如寺廟或地方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負責人職務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爰公務員（包括機關首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兼任，合先敘明。
- 二、上開規定所稱之「許可」，依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35 號書函援引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略以：「…又『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申言之，法令規定，欲為某事，須得機關之許可時，即係明示禁止未受許可者為該行為，故公務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自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爰公務員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於未獲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不得先行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否則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 三、續依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前揭函，略以：「…公務員倘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依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9 款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地方政府如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主管機關，機關首長與負責人職務分係代表地方政府及該事業或團體表示意思，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爰機關首長自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負責人職務。（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561622 號函）